

類型十：違法撤銷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

一、案情概述

甲為任職於某警察機關之員警，具行使有關警察業務之交通事項及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之職權。某日甲與同仁巡邏轄區時，發現有汽車違規臨停，於是對現場違規停放之車輛全部逕行舉發，民眾A向親友B借用之自小客車亦在其中，當B至停放地點欲將其車輛駛離時，發現渠遭開立「違規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後，遂通知A此事，由於A之鄰居乙亦任職於該警察機關，A旋即向乙請託協助撤銷上開交通違規事項之罰單以免繳罰款。乙受託後要求同事甲撤回罰單，並將違規照片刪除且勿將違規事實填載於應交付裁決室之裁處單內，使B免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繳納900元罰鍰。

二、策進作為

- (一) 於違規停車逕行舉發通知單上印製條碼，以精進管制作為並強化電腦控管機制。
- (二) 不定期至各單位辦理稽核及加強督導，以了解各單位有無落實相關保管規定。
- (三) 加強宣導相關作業及管理流程，教育同仁遵守規定。
- (四) 利用各種集會及新進人員組織學習訓練機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勇於拒受饋贈、邀宴及請託關

說。